租用屯門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1. 申請資格

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資格如下：

(a) 用以舉辦的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不違反香港現行法例，以及不包含商業目的。

(b) 申請團體必須是註冊非商業機構或得到政府認可的團體，包括：

i. 資助福利機構；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iii. 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辦事處；

iv.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v. 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註冊的團體，或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vii. 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

(c) 凡不屬第 1(b)條所述的團體或組織，屯門民政事務處會按其擬舉辦的活動評審。

(d) 屯門民政事務處對所有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2. 申請手續

2.1 一般申請手續

(a) 申請團體必須於打算舉辦活動的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辦理申請手續，向屯門民政事務處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並列明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舉辦活動的目的和節目程序。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設施的必須是申請團體的負責人(例如主席、會長、總幹事、校長等)。

(b) 申請表可向屯門民政事務處索取，亦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網頁(www.had.gov.hk)下載。申請表格可以專人送遞、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送交屯門民政事務處(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二樓／傳真:2430 1957／電郵：chcc_tm@had.gov.hk

(c) 如申請獲批准，屯門民政事務處會書面通知申請團體。未經屯門民政事務處批准，不得增加或更改申請表所列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d) 凡申請團體取消先前打算舉辦的活動，必須於活動的舉辦日期前最少七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屯門民政事務處。

(e) 凡申請團體擬更改舉辦活動的性質，必須於活動的舉辦日期前最少七個工作天，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2.2 繳費手續

(f) 屯門民政事務處批准申請後，如須向申請團體收取費用，將會寄發繳款通知書予申請團體付款。有關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詳情，請參閱[**附錄 12**]。此外，所有收費項目會以每小時計算，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收費。

(g) 申請團體必須按繳款通知書上所列的繳款辦法盡早清繳費用，並妥為保存經機印註明收訖金額的繳款通知書，於舉辦的活動開始前向獲得批准其使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當值工作人員出示，作為使用場地設施的許可證，切勿將現金交付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工作人員。

(h) 申請團體當場如未能向當值工作人員出示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或豁免繳費批准書，將不得使用場地及設備。

(i) 凡申請團體取消先前打算舉辦的活動，必須於活動的舉辦日期前最少七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屯門民政事務處。申請團體日後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安排退回已繳款項。

(j) 如果申請團體不按照第 2(i)條的規定事先通知屯門民政事務處而沒有按時到場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已繳付的費用一概不予發還。

(k) 遇到特殊情況，有需要將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用作緊急救援或緊急維修等用途時，例如讓受颱風影響的市民棲身，或當有關設施用作臨時避寒／避暑中心時供尋求庇護者使用等，屯門民政事務處有權撤銷已批准的申請，並會盡快通知申請團體。受影響的申請團體出示經機印註明收訖金額的繳款通知書，即可獲發還已繳付的款項。

2.3 豁免收費

(l) 如申請團體及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符合下列豁免收費的條件，可在遞交申請表時，同時申請豁免租用設施收費：

i. 政府部門可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ii. 下列機構租用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 資助福利機構；
-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 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辦事處；
-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 符合下列條件的非牟利機構：
 - 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註冊的機構；或
 -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

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iii.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區議會的候選人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進行選舉會議和活動，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iv. 屯門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是否豁免收費作最後決定。

(m) 申請團體在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收費活動時，必須於申請表上註明是否申請豁免租用設施收費。在抽籤完成後，倘已申請豁免租用設施收費的中籤團體於申請時沒有提交收費活動收支預算表，則必須於屯門民政事務處發出的租用場地通知信的日期起計七天內提交收支預算表，否則申請會即時失效。

(n) 如收費活動獲豁免繳費，申請團體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見附錄 8)，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申請團體獲豁免繳費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豁免資格，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申請團體在提交自行核證的活動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團體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屯門民政事務處在抽樣查核時會要求申請團體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如申請團體未能應屯門民政事務處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3. 預訂申請

(a) 申請團體最早可於每一季度開始前兩個月的首五個工作天內，向屯門民政事務處遞交已填妥的預訂申請表。

預訂申請	遞交預訂申請日期
第一季： 一至三月	上一年十一月的首五個工作天
第二季： 四至六月	該年二月的首五個工作天
第三季： 七至九月	該年五月的首五個工作天
第四季： 十至十二月	該年八月的首五個工作天

(b) 為使更多團體有機會使用公共資源，每一個團體每季就同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合計禮堂、會議室及其他設施)最多可遞交 20 份預訂申請(每一份申請以一個可供預訂時段計算[註])，而合計所有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最多可遞交 100 份預訂申請。如超出上述限額，屯門民政事務處將以隨機方式取出以上所述的上限數量申請進行抽籤。

(c) 以相同地址註冊的團體在申請租用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時會視為同

註 對於跨時段使用場地設施舉辦的長時期活動，可供預訂時段指第 4(b)條所列出的時段；至於一次過完成的活動，團體於同一日租用連續時段會當作一個可供預訂時段計算。

一申請團體，他們遞交的預訂申請的數目不能多於第 3(b)條所定的限額。

(d) 在一般情況下，倘同一租用時段接獲多於一份預訂申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將以抽籤方式分配，而下列團體的申請將會按以下的次序獲優先處理：

i. 屯門民政事務處及其委員會；

ii. 在申請截止日期當天註冊成立滿一年的屯門區內團體(是否區內團體以其註冊地址為準)、屯門區議員辦事處、關愛隊；

iii. 其他屯門區內團體；

iv. 區外團體。

(e) 抽籤結束後，載有尚餘可供租用時段和設施的租訂情況表將會張貼於相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告示板上，並會因應租用的情況不時更新。此外，申請團體也可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查詢有關資料。抽籤後尚餘可供租用時段會以下列方式分配：

i. 倘中籤申請團體取消租用時段，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在接獲「取消租用場地通知」後更新租訂情況表，並於三個工作天後將有關時段分配予其他擬租用的團體。在此期間若接獲多於一份租用設施申請，屯門民政事務處會以抽籤形式處理騰出的可供租用時段，而第 3(d)條所述的優先處理安排將不適用於此類抽籤。

ii. 至於在季度抽籤中未有接獲申請的租用時段，屯門民政事務處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

然而，屯門民政事務處可酌情考慮個別申請，並保留最終決定權。在特殊情況下，屯門民政事務處也可能要求跨時段租用者讓出若干已租用的時段，供其他申請團體舉辦一次過完成的活動。

(f) 倘團體在一個季度內取消達五個申請，其在下一個季度可遞交的預訂申請的上限數目將減至其當季遞交的申請數量的 50%，並以 50 份為上限。對於一些非一次過完成活動的租場申請，如中籤團體在整個活動期間取消一半或以上的租用時段，整個申請會被視作退場計算。

4. 可供預訂租用的時間和設施

(a) 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可供預訂租用的時間如下：

	開放時段	延長時段[註]
星期一至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10時	上午8時至9時 下午10時至11時
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5時	下午5時至7時
公眾假期 (不適用於農曆 年初一至初三)		下午5時至10時

註：

1. 凡於星期一至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舉辦一次過完成的活動，團體可申請延長租用時間一小時，最遲至晚上11時為止，但必須事先在申請表上註明。

2. 如團體擬於公眾假期(農曆年初一至初三除外)舉辦獲屯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一次過完成的活動，可申請延長租用時間至晚上10時，但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個月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出，以便安排工作人員當值。

(b) 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每天可供預訂租用的時段如下：

時段	時數	時段	時數
上午9時至10時	1	下午4時30分至6時	1.5
上午10時至11時30分	1.5	下午6時至7時	1
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	1.5	下午7時至8時30分	1.5
下午2時至3時	1	下午8時30分至10時	1.5
下午3時至4時30分	1.5		

龍逸社區會堂設有摺疊式隔板，可將多用途禮堂和會議室分別分間成三個及兩個區域，讓更多團體同一時段使用。每星期推行分間租用的指定日子載於附錄4。

(c) 團體可申請舉辦一次過完成的活動，也可申請舉辦經過一段時期才結束的活動，最長以三個月為限。需要跨時段使用場地設施舉辦的長時期活動，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及星期六上午舉行。每星期選定一個晚上(下午6時至10時)、公眾假期(年初一至初三除外)、星期六下午至晚上及星期日全日只限預留作舉辦一次過完成的活動之用。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選定的一個晚上詳見附錄1。

(d) 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的多用途禮堂晚上可供租用的時段分為兩節，即下午7時至8時30分、8時30分至10時。在一般情況下，需要租用場地舉辦長時期活動的申請團體只可申請其中一節，一次過完成的活動則不受此限。

(e) 部分租用時段已預留供仁愛堂青年夢工場及「成功有約」同學會，或已獲得／申請屯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活動的團體優先租用，詳見附錄2(「預留井財街社區會堂活動室及會議室供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優先使用計劃」)及附錄3(「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

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活動計劃」）。

(f)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蝴蝶灣社區中心、良景社區中心、建生社區會堂及井財街社區會堂的會議室，每星期選定一天晚上(公眾假期除外)由 8 時 30 分至 10 時，預留給屯門區議員辦事處按先到先得原則申請借用，用途必須是為了處理社區上的緊急事務或關乎民生的重要事情。預留日和時段如下：

會堂／中心	預留日 (公眾假期除外)	會議室預留時段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星期四	晚上 8 時 30 分 至 10 時
蝴蝶灣社區中心	星期六	
良景社區中心	星期五	
建生社區會堂	星期五	
井財街社區會堂	星期三	

(g) 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每月已預留時段供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申請作舉行業主大會之用，參與會議人數須達 10 人或以上。若遇到同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在同一預留時段有超過一份法團或委員會的申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將以抽籤方式處理。如預留時段在一個月前未有接獲法團或委員會的申請，騰出的可供租用時段將開放予其他團體租用。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預留時段如下：

會堂／中心	預留日 (公眾假期除外)	多用途禮堂 預留時段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蝴蝶灣社區中心 良景社區中心 建生社區會堂 山景社區會堂 大興社區會堂 井財街社區會堂 湖山路社區會堂 龍逸社區會堂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兆麟社區會堂	每個月第一個星期日	下午 2 時至 7 時

(h) 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的多用途禮堂、會議室、化妝室均可租用，地址詳見附錄 1。至於每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和收費，可向有關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工作人員查詢。

(i) 申請機構須注意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和會議室／活動室／有蓋操場的容納人數上限和下限，詳情如下：

社區會堂／ 社區中心	多用途禮堂		會議室／活動室／ 有蓋操場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300	10	會議室 20 有蓋操場70	5
蝴蝶灣社區中心	300	10	30	5
良景社區中心	250	10	35	5
建生社區會堂	150	10	15	5
山景社區會堂	160	10	15	5
大興社區會堂	250	10	15	5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150	10	25	5
井財街社區會堂	450	10	30	5
湖山路社區會堂	450	10	20	5
龍逸社區會堂	450	10	30	5
兆麟社區會堂	450	10	30	5

(j) 屯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可供借用的物品見附錄 5。

(k) 如香港天文台在活動舉辦當日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或紅色暴雨警告，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禮堂設施將照常開放。不過，如團體因天氣關係而欲取消租用場地，可於當日辦公時間內致電屯門民政事務處提出取消租用(於辦公時間外可致電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並於七個工作天內補交「取消租用場地通知」，屯門民政事務處將不會當作缺席處理。

(l)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在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關閉，使用者須停止正在進行的活動並離開。如有關信號於開放時間前發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將會關閉。除非有關信號除下時距離正常關閉時間少於兩小時，否則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在除下有關信號後兩小時內如常開放。

(m) 如香港天文台在正常開放時間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保持開放。如有關警告於正常開放時間前發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將會關閉。除非有關警告取消時距離正常關閉時間少於兩小時，否則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在取消該警告後兩小時內如常開放。

(n) 凡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在第 4(l)及 4(m)條所述的情況下關閉，申請團體因而蒙受之損失，屯門民政事務處無須作出賠償。

(o) 為響應政府的節約計劃，屯門民政事務處邀請多個地區志願團體協助處方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執行日常的管理工作。這些團體派駐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職員只負責開啟和關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及處理其他簡單的例行管理事務。有關申請預訂和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事宜，可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查詢。

5. 申請團體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件

(a)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現行法律：

(i) 申請人須明確聲明及確保不會在申請人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申請人並須明確聲明及確保所有在申請人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的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現行法律。

(iii) 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特區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b) 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設施的必須是申請團體的負責人(例如主席、會長、總幹事、校長等)，申請獲得批准後，可由其本人按時帶同經機印註明收訖金額的繳款通知書或獲得豁免收費使用場地設施批准書正本，到有關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向當值的工作人員出示，辦理臨場使用場地設施手續，並申報參加活動的人數；也可由其授權的人(獲授權人必須是申請團體的成員)帶同上述繳款通知書或批准書正本以及授權書(見附錄 6)代為辦理臨場使用場地設施手續，並申報參加活動的人數。

(c) 假如申請團體的負責人或其授權人不按第 5(b)條辦理臨場使用場地設施手續，即當作缺席，已繳款項會被沒收。

(d) 申請團體的負責人或其授權的人必須於活動舉行前填寫《租用屯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設施聲明書(甲款)》(見附錄 7)並簽署，聲明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然後交給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負責核對的工作人員簽署確認，於活動舉行期間張貼於場地入口處附近，活動結束後交給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

(e) 用完場地後，申請團體的負責人或其授權的人必須即時填寫《租用屯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設施聲明書(乙款)》(見附錄 7)並簽署，聲明實際使用的情況(包括參加活動的實際人數、活動是否收費等)，填妥後交給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

(f) 除非得到屯門民政事務處同意，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範圍內籌款、收取金錢或物資等，也不得擅自轉讓場地。

(g) 如果申請團體需要冷氣供應，可於遞交預訂場地申請表時一併申請，並按照規定繳付費用。如果申請團體屬於使用場地可豁免收費的機構，屯門民政事務處會按照特定條件免費供應冷氣。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指引，夏季期間供應冷氣，溫度只可定為攝氏 25.5 度。假如場地空氣流通欠佳，應調校空氣調節系統，向場地供應鮮風。

(h)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團體須遵從下列規則及條件：

i. 戶內及戶外活動

- 租用的場所必須用作舉行指定的活動／項目。
- 不得更改所租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裝飾物。
- 如設置觀眾座椅，須把座椅分組相扣，每組不少於 4 張，每行不多於 14 張。
- 電線須放置在適當地方，以免對觀眾／參加者構成危險。
- 不得在舞台設置易燃的布景或裝飾物。
- 不得在場內掛設易燃的充氣氫氣球。
- 所有出口門均不得上鎖。
-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均須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照明。

ii. 戶外活動

- 如設舞台，舞台必須搭建穩固，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須與其他建築物至少相距 6 米。
- 只可使用電力燈光設備作照明之用。
- 必須設置鐵馬，分隔觀眾／參加者與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間。
- 在下列地點各設一個 9 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 ✧ 指揮站；
 - ✧ 主要出入口。

(i) 所辦活動必須按照申請團體先前提交的程序進行，盡量避免產生過大聲浪影響其他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人士。

(j) 除非事先獲得屯門民政事務處批准，否則申請團體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禮堂、會議室或其他設施時，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或肖像；進行競投、募捐或售賣活動；進食或容許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申請團體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不得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或在地上灑粉末。

(k) 申請團體須為會場布置承擔責任，例如座位，以及不得在牆壁、家具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清漆、油漆或其他類似物料。場內的設備、家具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申請團體須負責賠償。

(l) 申請團體須在使用後把場地回復舊貌及清理場地。

(m) 申請團體可自備音響器材。如上演戲劇或舉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音響器材或燈光設備，須於申請租用場地時一併提出申請及遞交使用音響器材／舞台射燈同意書(見附錄 9)。如獲批准，申請團體須提供有經驗技術員或操作員操作控制台，並通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負責人員。申請團體須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壞負上全責。

(n) 申請團體如在活動舉行期間，純粹開啓舞台的射燈系統作照明之用或使用音響器材作播放之用，必須在申請表上註明。若申請獲得批准，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工作人員將按時開啓設備，並於活動結束後關上。

(o) 屯門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團體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

任何地方，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團體繼續使用場地，增訂條件。

(p) 申請團體如違反本指南、任何規則和條件，除下文第 5(y)條所載的後果外，亦會因違規而被記分。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在同一活動中發生，每宗事項都會被記分獨立計算。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申請團體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在被記滿分的地區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以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名義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或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記分制度詳情載於附錄 10。

(q) 民政事務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團體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團體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豁除事項載於附錄 11。申請團體不得妨礙、阻礙或阻止上述機構為着行使相關特許協議所訂進入場地的權利(如有)而進入申請團體使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任何地方。

(r) i. 除第 5(q)條另有規定外，申請團體除非已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取得並備存有關版權擁有人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其任何地方使用(不論屬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音樂、戲劇、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卡拉 OK 錄像及影片)。

ii. 在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申請團體不得及須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不會進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表演或作為。

(s) 就第 5 條而言，「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產權、專門技能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有關知識產權屬已知或日後產生(不論屬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產生)，以及在個別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t) 申請團體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樂版權作品，須填寫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節目報表，並於最後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把填妥的報表交回該協會。

(u) 申請團體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團體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團體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ii. 申請團體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

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團體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團體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v) 申請團體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以及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及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團體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團體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5(u)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引致的傷亡除外)，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w) 如源於申請團體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團體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x) 就第 5(u)條、第 5(v)條及第 5(w)條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y) 申請人亦須遵從並遵守屯門民政事務處按照情況所需而不時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而可能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並須確保獲准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其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樣遵行。

如申請人沒有遵守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民政事務處可能不時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民政事務處有權取消申請人已覆實的訂租、即時終止讓申請人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及沒收申請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已繳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申請人須立即離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屯門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本文所載規則及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

(z)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影響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從或履行的規則及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包括但不限於第 5(v)條及第 5(w)條)，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團體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附錄 **1**

屯門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一覽表

名稱	每星期選定一個晚上預留作舉辦一次過完成活動的日子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1.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星期四	屯門安定邨	2940 1755 2460 7615
2. 蝴蝶灣社區中心	星期一	屯門蝴蝶邨	2464 4101 2460 7615
3. 良景社區中心	星期五	屯門良景邨	2465 1401 2462 8145
4. 建生社區會堂	星期四	屯門建生邨	2465 1401 2462 8145
5. 山景社區會堂	星期三	屯門山景邨	2451 3167 2450 3014
6. 大興社區會堂	星期二	屯門大興邨	2940 1755 2460 7615
7.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星期五	屯門時代廣場 北翼四樓平台	2451 3427 2450 3014
8. 井財街社區會堂	星期五	屯門井財街 27 號	2451 3433 2450 3014
9. 湖山路社區會堂	星期二	屯門湖山路 101 號	2940 1755 2460 7615
10.龍逸社區會堂	星期四	屯門業旺路 106 號	2940 1755 2460 7615
11.兆麟社區會堂	星期五	屯門兆麟街 19 號	2451 3429 2450 3014

預留井財街社區會堂活動室及會議室供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優先使用計劃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即仁愛堂青年夢工場)及「成功有約」同學會於以下預留時段優先使用井財街社區會堂的活動室及會議室，以進行與推動區內青少年發展有關的活動：

(一) 活動室

預留時段	每星期預留時數
逢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 6 時 (公眾假期除外)	4
逢星期六　　下午 7 時至 10 時 (公眾假期除外)	3

(二) 會議室

預留時段	每星期預留時數
逢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 6 時 (公眾假期除外)	4
逢星期六　　下午 7 時至 10 時 (公眾假期除外)	3

仁愛堂青年夢工場及「成功有約」同學會必須按照《指南和條件》第 3(a)條的規定，於每季度預訂申請日期截止前向屯門民政事務處遞交申請表，申請租用預留時段的場地。假如未能按時辦妥申請手續，預留時段的場地會經每季的公開抽籤程序分配給其他申請團體。上述兩個團體與其他團體一樣，必須遵守《指南和條件》內所有規定。

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
以舉辦獲屯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活動

獲屯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一次過完成的活動，在申請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場地時，可獲優先處理。

此計劃適用於在星期六下午 2 時後、星期日全日及公眾假期全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三除外)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的活動。

申請團體必須於申請表上清楚列明是否要求優先處理申請，否則屯門民政事務處會按慣常方法處理申請。如團體擬舉辦的活動已獲屯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在遞交租用場地設施申請表時，必須夾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確認信的副本。若團體於遞交申請表時，因尚待回覆申請撥款結果而未能一併提交確認信副本，則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七個工作天向屯門民政事務處補交有關副本，以作證明，否則該申請將會失效。此外，獲優先處理的申請不得更改活動舉行日期。

倘就同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同一時段接獲超過一份獲屯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活動場地申請，將以抽籤方式處理。

分間租用龍逸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和會議室

1. 龍逸社區會堂設有摺疊式隔板，可將多用途禮堂和會議室分別分間成三個及兩個區域，讓更多團體可同一時段使用。每星期推行分間租用的指定日子如下：

	指定日子	時段
禮堂	逢星期二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下午 11 時
會議室	逢星期三 (公眾假期除外)	

2. 多用途禮堂和會議室在分間前後的面積及最低使用人數如下：

		面積 (平方米)	最低使用人數
禮堂	**整個禮堂**	**425**	**10**
	分間區域 1 (連舞台及音響)	264	7
	分間區域 2 (不連舞台或音響)	79	5
	分間區域 3 (不連舞台或音響)	82	5
會議室	**整個會議室**	**42**	**5**
	分間區域 1	21	3
	分間區域 2	21	3

3. 使用團體須避免產生過大聲浪影響其他使用分間區域的人士。

4. 多用途禮堂分間區域 2 及 3 未有設置音響系統，團體需自備音響系統。

5. 摺疊式隔板故障後的安排如下：

(a) 如團體已租用整個場地，但因摺疊式隔板故障而未能將已分隔的場地還原，本處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團體，讓該團體自行決定是否繼續使用該場地。

(b) 如因摺疊式隔板故障而未能將場地分隔，而其間同一時段有多於一個分間區域被團體租用，租用**分間區域 1**(多用途禮堂或會議室亦然)的團體將有使用整個場地的優先權，其他租用團體使用分間區域的批准會被取消。本處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團體。

附錄 **5**

屯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借用物品一覽表

	安定 友愛	蝴蝶灣	良景	建生	山景	大興	屯門 市中心	井財街	湖山路	龍逸	兆麟
枱	10 張	8 張	7 張	5 張	6 張	10 張	5 張	6 張	7 張	15 張	15 張
椅	300 張	280 張	250 張	150 張	160 張	250 張	150 張	440 張	450 張	450 張	450 張
展板	10 塊	6 塊	4 塊	5 塊	11 塊	10 塊	18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10 塊
音響 系統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有線咪	2 支	1 支	2 支	2 支	2 支	2 支	3 支	2 支	2 支	6 支	4 支
無線咪	1 支	2 支	2 支	2 支	4 支	2 支	4 支	2 支	5 支	8 支	4 支
座枱咪架	2 支	1 支	2 支	2 支	2 支	2 支	2 支	2 支	2 支	3 支	1 支
座地咪架	2 支	2 支	3 支	1 支	3 支	3 支	4 支	7 支	5 支	6 支	1 支
夾咪	-	-	-	-	-	-	-	-	-	8 支	-
羽毛球架 及網	-	2 套/ 2 網	2 套/ 2 網	-	1 套/ 1 網	-	-	2 套/ 2 網	2 套/ 2 網	2 套/ 2 網	2 套/ 2 網
乒乓球桌 及網	-	1 張/ 1 網	-	-	4 張/ 4 網	-	-	2 張/ 0 網	2 張/ 2 網	4 張/ 4 網	2 張/ 2 網
鋼琴	1 座	1 座	1 座	1 座	1 座	1 座	1 座	-	-	-	-
懸掛橫額 電動升降 裝置	1 部	1 部	1 部	1 部	1 部	1 部	-	1 部	1 部	1 部	1 部
投影機及 投影幕	禮堂及 會議室 各 1 套	禮堂及 會議室 各 1 套	禮堂及 會議室 各 1 套	禮堂及 會議室 各 1 套	禮堂及 會議室 各 1 套	禮堂及 會議室 各 1 套	禮堂及 會議室 各 1 套	禮堂及 會議室 各 1 套	禮堂及 會議室 各 1 套	禮堂及 會議室 各 1 套	禮堂及 會議室 各 1 套

註：

1. 上述可供借用的物品可能因損壞或被借用等因素未能供借用。
2. 屯門民政事務處保留借出物品的權利。

附錄 6

辦理臨場使用場地設施手續授權書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本人_____*先生／女士（身份證號碼：_____）是_____（團體名稱）的負責人，謹此授權本團體成員_____*先生／女士（身份證號碼：_____）代本人辦理臨場使用場地設施的手續，使用場地設施的日期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由*上午／下午_____時_____分至*上午／下午_____時_____分。

團體印鑑：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職　　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將用於核對和記錄用途。

租用屯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設施聲明書（甲款）	租用屯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設施聲明書（乙款））
（請於使用場地前填妥**甲款**，並於活動舉行期間張貼於場地入口處附近）	（請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填妥**乙款**，並交回當值的工作人員）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名稱：	
活動日期／開始時間：	活動結束時間：
租用團體名稱：	資料是否與左欄相同：*是／否（如否，請說明：_____）
活動名稱：	資料是否與左欄相同：*是／否（如否，請說明：_____）
活動類別：* 舞蹈／唱歌／綜合表演／運動／會議／講座／其他（請說明）_____	資料是否與左欄相同：*是／否（如否，請說明：_____）
活動是否收費：* 收費（費用：　　元）／免費	資料是否與左欄相同：*是／否（如否，請說明：_____）
預計參加人數：	實際參加人數：
租用團體負責人姓名和聯絡電話：	
本人是 * 團體負責人／獲授權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本人是 * 團體負責人／獲授權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此欄由屯門民政事務處或託管團體工作人員填寫（聲明資料經核對無誤） 核對人姓名：_____ 核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屯門民政事務處工作人員 * 託管團體工作人員（團體名稱：　　）	附註：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將用於核對和記錄用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　：屯門民政事務處

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租金
帳目報表

A 部　：　基本資料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 _____

租用設施: _____ 活動名稱：_____

申請機構：_____

活動日期：_____ 活動時段：_____

參加人數：_____

B 部　：　收支結算 (截至 _____)

(A)	收入總額 (詳見 C 部)	元
(B)	開支總額 (詳見 D 部)	元
(C)	**收支結算 [(B)-(A)]**	元

C 部　：　收入項目詳情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例 1：參加者/觀眾收費			
例 2：X 公司贊助			
1.			
2.			
3.			
4.			
5.			
		總額：	

D 部　：　支出項目詳情

項目	開支總額(元)
1.	
2.	
3.	
4.	
5.	
總額：	

E 部　：　由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1. 本人謹此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 C 部已詳列所有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2. 申請機構及協辦機構(如有)
☐ 均沒有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 從活動中有賺取利潤，並同意向政府繳付應付設施租金。

申請機構的正式印鑑

簽署　：＿＿＿＿＿＿＿＿＿＿

姓名　：＿＿＿＿＿＿＿＿＿＿

職位　：＿＿＿＿＿＿＿＿＿＿

機構名稱　：＿＿＿＿＿＿＿＿＿＿

日期　：＿＿＿＿＿＿＿＿＿＿

附註:

1. 此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

2. 如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本處提交帳目報表。

3. 申請機構在提交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活動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

4.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核對豁免繳費的申請。收集的資料可能會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關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向屯門民政事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地址: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附錄 9

使用音響器材／舞台射燈同意書

本人_____*先生／女士是_____（團體名稱）的負責人，於_____（舉辦日期）租用_____*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舉辦_____（活動名稱），時間由*上午／下午_____時至*上午／下午_____時。期間，本團體必須使用音響器材／舞台射燈。現同意自行派員負責操作音響器材／舞台射燈設備控制板。如在操作期間發生意外，亦會自行負責。若有關音響／照明設備因人為錯誤而招致損毀，本人願意賠償所有損失。

團體印鑑：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職　　位：_____

日　　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將用於核對和記錄用途。

附錄 **10**

違規記分制度

(甲) 架構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 嚴重程度	所記分數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3
2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3	輕微行為不當或違規，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4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註]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辦機構／協辦機構。[註]		
6	未能出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		
7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8	參加人數超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9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或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		
10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1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12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非常嚴重違規	10 (或視乎情況即時撤銷使用設施的批准)
13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等。		
14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15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16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		
17	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註：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此規定亦適用於在活動舉行日期前少於 7 個工作天提交的申請。

(乙) 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則

1. 違規記分制度以當區為計算基礎。

2. 根據違規記分制度，申請機構或租用者如違反規則或條件，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對於有協辦機構的申請，只有申請機構或租用者須就違反規則或條件被記分。

3. 有關機構或租用者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在當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所有導致有關禁令的分數將會被悉數撤銷。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如有關機構在該季及／或下一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該季為止。

4. 假如租用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取該活動中記分較多的違規事項，以按上文第 3 段所載計算及禁止其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餘下未有計入上述申請禁令的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

5. 有關機構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累計被記 10 分或以上的後果。

6. 接到警告信的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有版權的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簽訂特許協議。申請團體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團體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有關的豁除事項節錄如下。

除外條款 ／ 不包括的權利 ／ 權利保留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除外條款

本牌照合約不得擴展為或包括以下授權：

(a) 任何於螢光幕牆的影像音樂播放；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場所地域之外被聽見/看見的權利；
(c) 複製任何本協會之曲目；
(d) 有關任何涉及聲音或影像紀錄之版權。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權利

(a) 此牌照協議並不授權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之任何版權之行為。
(b) 此牌照協議並不伸延至授權等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進行複製、重新混音、複錄或輯錄。
(c) 此牌照協議並不准許持牌人使用未經授權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d) 此牌照協議明確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香港音像聯盟 – 權利保留

(a) 香港音像聯盟及/或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經明確許可予持牌人的有關其擁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權利。
(b) 本條文所載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授權持牌人進行以下行為:
 (i) 將作品包括在廣播內、或以複製、製作複製品、重新混音、複錄、輯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作品, 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構成侵犯作品版權的行為；或
 (ii) 公開播放任何未經授權複製的作品。
(c) 持牌人明確承諾並保證將不會進行上述第 b 段所列的行為。

(d) 香港音像聯盟及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討未經授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的權利及補救。

民政事務總署 屯門民政事務處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蝴蝶灣社區中心／良景社區中心／建生社區會堂／山景社區會堂／大興社區會堂／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井財街社區會堂／湖山路社區會堂／龍逸社區會堂／兆麟社區會堂
租場收費表

場地	費用	說明
禮堂	每小時收費 120 元 以下可選擇項目的附加費： 空氣調節 每小時收費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185 元 蝴蝶灣社區中心 185 元 良景社區中心 185 元 建生社區會堂 155 元 山景社區會堂 115 元 大興社區會堂 155 元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51 元 井財街社區會堂 155 元 湖山路社區會堂 235 元 龍逸社區會堂 185 元 兆麟社區會堂 185 元 燈光控制 24 元	租用場地的團體／機構需自備擴音系統及自聘技術員操縱燈光控制板，並需自行安排座位。 如需使用舞台燈光，應在申請場地表格內註明（收費見左列）。 椅子可免費借用，但須在申請場地表格內列明數量。
化妝室	男化妝室與女化妝室的每小時收費均為 11 元。 如需使用空氣調節，男化妝室與女化妝室均會每小時另收 10 元。	如需使用化妝室，應在申請場地表格內註明（收費見左列）。
會議室	每小時 56 元；如需使用空氣調節，每小時需另收 13 元。	供應枱、椅子及白板。
活動室	每小時 58 元；如需使用空氣調節，每小時需另收 14 元。	供應枱、椅子及白板。